

三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五五六B（四十九）；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繼續按照既定程序，及必要時修訂之程序，檢討其各自主管部門內之進展；

四 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於查明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扼述通盤評估制度之詳情，俾大會得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此事，作最後決定。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七（二十五）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

欣悉若干專門機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已採取步驟協助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籌備工作，

強調亟需竭力加緊進行該會議之籌備工作，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節略，¹⁸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A/8065及Add. 1。

鑒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⁹
復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一五三六（四十九），

欣悉該會議秘書長之任命，²⁰

深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²¹需要各國及國際加緊努力，遏止人類環境惡化，採取措施謀求其改善，並對有助於保持人類賴以生存之生態環境平衡之活動予以促進，

重申環境政策應參照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意義加以考慮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發展需要，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召集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並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紐約召集第三屆會；

二、建議在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議程上列入一項或多項有關經濟及社會方面之特定項目，以保障並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藉使各國環境政策能與其國內發展計劃及優先辦理事項相調和；

三、建議籌備委員會為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作全盤綜合之籌備工作時，除其他事項外，考慮此方面可能行動之資金籌供問題，俾就保護環境事宜，保證向發展中國家增撥資源；

¹⁹ A/CONF. 48/PC/6。

²⁰ Mr. Maurice F. Strong 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被任命為會議秘書長。

²¹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請秘書長將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以便理事會斟酌提出評議、意見及建議；

五 請秘書長在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有關該會議籌備工作進度之綜合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八（二十五）。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
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

大會，

深信科學及技術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主要棟梁之一，

念及聯合國之責任，尤其是在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下之責任，並顧及必須增加國際合作，使科學技術嘉惠於世界所有人民，

覆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六十段至第六十四段，²² 其中規定應由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國家及適當國際組織採取之措施，以促進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並實施一項促進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方案，

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組織各在其有關部門對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方案所作之貢獻，尤其是該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其擬訂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計劃之工作，

²²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